

## 中缝2-11

(2018)浙0302破12-2号  
2018年3月27日,本院根据邓克川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民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控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96966019.45元,而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37158125.78元。本院认为,民丰控股公司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3日裁定宣告民丰控股公司破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654号**  
**冯勤涛、陈平**:原告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9月24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656号**  
**李川川**:原告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9月24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51号**

**潘代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卡努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潘代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代阳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卡努鞋业有限公司货款1704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0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359元,由被告潘代阳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01号**  
**方军、宿迁市鼎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杜胜春、杜胜弟与被告方军、宿迁市鼎力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军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杜胜春、杜胜弟借款本金5351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5351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宿迁市鼎力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9)浙0523民初3909号  
**代小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代小亮、魏玉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代小亮、魏玉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罚息、复息4004.94元(暂计算至2019年5月20日,其后以本金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5.4375%收取50%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利息、罚息、复息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550元,由被告代小亮、魏玉华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74号**

**盛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与被告盛煜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1405号**

**王泓**: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50万元及支付从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1020000元(之后利息从2020年6月1日起仍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15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1406号**

**王泓**:本院受理原告赵锦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32万元及支付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492800元(之后利息从2020年6月1日起仍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20)浙0723民初1407号  
**王泓、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霞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85万元及支付从2013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312000元(之后利息从2020年6月1日起仍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15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577号**

**马灵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马灵方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保险理赔款122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0号**  
**余健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悦然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24破4号**

**本院**根据开化县新之路丝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开化县新之路丝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通过随机方式选定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开化县新之路丝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7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开化县新之路丝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申报地址: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三楼)。联系人:杨律师,联系电话:15869088765。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开化县新之路丝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开化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20)浙0726民初1257号  
**张必胜、潘晓莲**:本院受理原告郑建仁诉被告张必胜、潘晓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冯孟岳、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867号**

**孟连士**: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1867号原告沈慧益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9月14日)。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9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24民初134号**

**兰方愉**:本院受理原告梁晓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124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3号**

**本院**根据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0日指定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担任富盛公司管理人。富盛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7月17日前,向富盛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647号301室;邮政编码:321400;联系人吕倩倩:18857820726、郑楚1590673846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富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富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 中缝6-7

(2020)浙1122破5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明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3日裁定受理明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明辉公司管理人。明辉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7月23日前,向明辉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四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蒋叶红;联系电话:183678277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明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明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4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途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3日裁定受理缙云县途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途安公司管理人。途安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7月24日前,向途安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四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殷乃强;联系电话:151578207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途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途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6月11日第5版和第12版中缝刊登的平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平阳县蓝创保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内文管理人地址应为“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4月26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2民初890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